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新大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提出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其作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项议案。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大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发出定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内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15:00至2014年7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858,6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3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1,678,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09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共有表决权股份0.0359%。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永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逐项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赞成211,813,65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0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规定期限内择适适时向特定对象发行债券，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211,813,65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0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211,813,65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0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规定期限内择适适时向特定对象发行债券，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211,813,65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0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上市公司本拟投资项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出口项目履约提供反担保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19日，注册资本10000港元，公司地址：Room 05—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e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im Sha, Kowloon, Hong Kong.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担保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委内瑞拉出口项目的顺利实施，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金融机构向CORPOVEX S.A.提供136,915,800美元首付款（总金额50%）及1,074,740美元（总金额15%）的履约担保，公司为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首付款履约和履约提供担保。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此次委内瑞拉出口项目，有助于公司产品转型升级，增加公司效益，同时扩大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买方CORPOVEX S.A.系委内瑞拉国家对外贸易中心所属的国有组织机构，具有政府背景及实力，且在本次合同中提供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能够有效保障合同的履行；另一方面合同总金额15%的履约担保属于合同必备条款，并且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本次出口的重卡、牵引车等商品全部由本公司生产制造，完全具备履约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的相关要求满足对方的需求，本次交易违约风险较低，合同履行中的风险基本可控，因此公司此次担保风险也比较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91,370,115.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4-04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淮汽车”）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安徽董事召集，与会董事通过传真、会议方式，逐项表决，并达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通讯、网络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委内瑞拉出口项目履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委内瑞拉出口项目履约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14-045）  
二、会议以通讯、网络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4-046）。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4-04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委内瑞拉出口项目履约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首付款136,915,800美元（合同总金额50%）及履约担保1,074,740美元（合同总金额15%）  
● 本次担保是为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委内瑞拉出口项目履约提供反担保  
● 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皖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与CORPOVEX S.A.（即委内瑞拉对外贸易中心所属的）HAMMAN TROUDI DOUWARA签署了《5239.26重卡、牵引车的采购及相关附件、工具、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协议》合同，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将提供并支付5239.26重卡、牵引车，以及相关附件和工具，同时将委内瑞拉拉瓦尔共和国国内提供培训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等，合同总价额273,831,600美元。  
根据合同约定，买方CORPOVEX S.A.向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预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首付款，即136,915,800美元，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金融机构向CORPOVEX S.A.提供首付款履约担保15%即41,074,740美元的履约担保，同时，公司为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委内瑞拉出口项目履约提供反担保。

（二）交易背景  
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与宁波市江东创联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江北隆恒胜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浙江易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3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江东创联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将持有的杭州世诚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36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江北隆恒胜贸易有限公司。上述两项股权转让合计7302万元。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合计收到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其中宁波市江东创联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宁波市江北隆恒胜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除上述款项外，公司尚未收到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应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上余款。股权转让受让方宁波市江东创联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江北隆恒胜贸易有限公司承诺提前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余款2014年11月30日。  
为保护公司股权转让余款的收回，公司同意宁波市江东创联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江北隆恒胜贸易有限公司将履行上述债务期限延长至2014年11月30日，并且由前述受让方，以及江淮汽车实际控制人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向豫园商城共同连带担保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向豫园商城共同连带担保。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议》，2013年12月26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浙江易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易川”）100%股权以3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江东创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创联”），公司将持有的杭州世诚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世诚”）100%股权以36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江北隆恒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隆恒胜”）。该事项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做了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4-019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62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后续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4年一季度报告重要事项进展情况中也对此做了详细披露。  
根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易川”股权转让款合计为3650万元，“宁波创联”应分别于2014年1月28日前向公司支付“浙江易川”股权转让款500万元、2014年3月31日前支付500万元、2014年5月31日前支付1000万元、2014年7月31日前支付1652万元。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收到“宁波隆恒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  
现股权转让受让方“宁波创联”和“宁波隆恒胜”提出延期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至2014年11月30日，为确保股权转让余款的收回，公司同意“宁波创联”和“宁波隆恒胜”将履行上述债务的期限延长至2014年11月30日，并且由前述受让方，以及江淮汽车实际控制人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向豫园商城共同连带担保。  
二、交易背景概述  
“浙江易川”是注册于杭州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经评估价值（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杭州世诚”注册资本为496.9万元，评估价值为3590.7万元。该公司无经营，唯一主要资产持有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670%股权。  
“杭州世诚”是注册于杭州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经评估价值（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杭州世诚”评估价值为496.9万元，评估价值为3590.7万元。该公司无经营，唯一主要资产持有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712%股权。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江易川”《股权转让补充合同》、《连带保证责任》、《股权质押合同》主要条款  
1.债权人“宁波创联”需向债权人（“豫园商城”）履行债务清偿的到期债务金额为人民币22,307,068.49元（即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柒万玖仟陆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以下简称“债务”），其中包括拖欠的股权转让款本金人民币【21,500,000.00】元整【大写【贰仟壹佰伍拾玖万元整】】以及应付利息人民币807,068.49元，即人民币捌拾柒万零陆佰捌拾陆元玖角玖分。  
2.债务履行期限  
债权人（豫园商城）与债务人（“宁波创联”）经过协商，同意将清偿全部债务的期限截止至2014年11月30日。提前支付，则对提前还款金额每万元减少支付利息3.1037%。  
3.连带保证  
为确保本次付款计划的履行，债务人（“宁波隆恒胜”）新提供浙旅（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州公司”）将与原担保人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旅”）及江后先生就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债务共同承担连带担保（相关各方简称“相关保证方”）责任，以及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旅股份”）持有的万州公司30%的股权一并质押。  
4.股权质押  
1.浙旅股份持有万州公司【100%】的股权，为确保上述全部《股权转让协议》和全部《补充协议》的全面履行，同意按照协议约定以持有的万州公司【30%】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浙旅股份将其合法持有的万州公司30%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万州公司股权质押给豫园商城（以下简称“质押权人”），豫园商城享有对该质押权第一顺位的担保权益。  
2.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主债权外，还及于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质押登记  
浙旅股份及万州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协助债权人豫园商城向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债权人（豫园商城）为出质人，出质人为债务人（万州公司）。  
四、交易各方当事人  
1.江后先生为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最大股东，持有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  
2.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600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85亿元，净资产2.75亿元，营业收入2.36亿元，净利润32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其主要股东为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2.12%）、杭州世诚（持股比例7.121%），“浙江易川”（持股比例6.670%）。  
3.“宁波隆恒胜”为注册在宁波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万元。  
4.“宁波创联”为注册在宁波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万元。  
5.浙江（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3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3年12月31日，浙江（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有限公司总资产1.79亿元，净资产1.2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和公司的影响  
浙江易川和杭州世诚股权系公司于2009年分别以2621.6万元、2826.4万元向宁波市江东创联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隆恒胜贸易有限公司收购。  
浙江易川和杭州世诚主要资产为持有浙江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3667%股权和3833%股权，后浙江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浙江易川和杭州世诚持股比例下降至6.670%、6.712%。  
公司当初收购资产，主要是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及中国旅游产业的发展前景，拓展旅游产业的投资机会。现在，经审计公司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研究，公司拟退出对该公司的投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该项资产出售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交易方	出售资产名称	出售日期	出售价格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关联交易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全部转移	出售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关联关系
宁波市江东创联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易川公司100%股权	2013年12月31日	3650	否	否	评估	否	否		其他
宁波市江北隆恒胜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世诚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3年12月31日	3652	否	否	评估	否	否		其他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坤南先生通知，郑坤南本人于2014年7月25日减持公司股份5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坤南 大宗交易 2014.7.25 6.41 505000 0.9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以来累计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坤南	大宗交易	2014.7.24	6.57	505000	0.99%
郑坤南	大宗交易	2014.7.25	6.41	505000	0.99%
合计	—	—	—	1010000	1.98%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坤南 持股股份 28796000 56.42% 28284600 55.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86500 13.66% 63156500 12.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79500 43.06% 21979500 43.06%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新大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3

河南新大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0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特定对象的类别为：公司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理财产品账户）等具有财务分析和投资判断能力、能够自主承担投资风险等有关事项的符合相关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类别内，公司将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有利于公司经营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赞成211,813,65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0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优先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211,813,65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0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单一品种，期限为5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表决结果：赞成211,813,65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0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211,813,65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0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偿债保障措施  
中国华能新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能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211,813,65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0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券结构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211,813,65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45,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决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管理总部三楼301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金融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委内瑞拉出口项目履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或手写；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本人、本人身份证和受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公司债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296835、62296837  
联系传真：0551-62296837  
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4-04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4-04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4-043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或本人）代表（或本人）出席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4-019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62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后续进展公告

为确保本次付款计划的履行，债务人（“宁波创联”）新提供浙旅（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州公司”）将与原担保人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旅”）及江后先生就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债务共同承担连带担保（相关各方简称“相关保证方”）责任，以及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旅股份”）持有的万州公司30%的股权一并质押。  
4.股权质押  
1.浙旅股份持有万州公司【100%】的股权，为确保上述全部《股权转让协议》和全部《补充协议》的全面履行，同意按照协议约定以持有的万州公司【30%】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浙旅股份将其合法持有的万州公司30%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万州公司股权质押给豫园商城（以下简称“质押权人”），豫园商城享有对该质押权第一顺位的担保权益。  
2.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主债权外，还及于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质押登记  
浙旅股份及万州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协助债权人豫园商城向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债权人（豫园商城）为出质人，出质人为债务人（万州公司）。  
四、交易各方当事人  
1.江后先生为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最大股东，持有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  
2.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600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85亿元，净资产2.75亿元，营业收入2.36亿元，净利润32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其主要股东为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2.12%）、杭州世诚（持股比例7.121%），“浙江易川”（持股比例6.670%）。  
3.“宁波隆恒胜”为注册在宁波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万元。  
4.“宁波创联”为注册在宁波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万元。  
5.浙江（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3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3年12月31日，浙江（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有限公司总资产1.79亿元，净资产1.2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和公司的影响  
浙江易川和杭州世诚股权系公司于2009年分别以2621.6万元、2826.4万元向宁波市江东创联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隆恒胜贸易有限公司收购。  
浙江易川和杭州世诚主要资产为持有浙江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3667%股权和3833%股权，后浙江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浙江易川和杭州世诚持股比例下降至6.670%、6.712%。  
公司当初收购资产，主要是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及中国旅游产业的发展前景，拓展旅游产业的投资机会。现在，经审计公司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研究，公司拟退出对该公司的投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该项资产出售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国内经济增长继续放缓，氟碳行业持续低迷，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销售毛利同比下降1.3亿元。虽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完善成本控制，主营产品生产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不足以抵消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带来的影响，导致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下降。二是公司继续加强了对商贸业务发展的支持，商贸业务发展良好，但在宏观经济持续影响下，商贸毛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3.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426.3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45.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85.0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2.70%，主要原因是主营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4.2014年上半年公司每股收益-0.08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1.54%，较去年同期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96%，较去年同期下降2.48个百分点；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三、是否对前期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年1-6月业绩快报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3,000.00—-4,000.00万元之间，本次业绩快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85.01万元，公司本次业绩快报与公司关于2014年1-6月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临时报告及公告全文》  
2.《股权转让协议》  
3.《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4.《连带保证合同》  
5.《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国内经济增长继续放缓，氟碳行业持续低迷，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销售毛利同比下降1.3亿元。虽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完善成本控制，主营产品生产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不足以抵消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带来的影响，导致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下降。二是公司继续加强了对商贸业务发展的支持，商贸业务发展良好，但在宏观经济持续影响下，商贸毛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3.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426.3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45.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85.0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2.70%，主要原因是主营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4.2014年上半年公司每股收益-0.08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1.54%，较去年同期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96%，较去年同期下降2.48个百分点；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三、是否对前期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年1-6月业绩快报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3,000.00—-4,000.00万元之间，本次业绩快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85.01万元，公司本次业绩快报与公司关于2014年1-6月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临时报告及公告全文》  
2.《股权转让协议》  
3.《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4.《连带保证合同》  
5.《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国内经济增长继续放缓，氟碳行业持续低迷，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销售毛利同比下降1.3亿元。虽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完善成本控制，主营产品生产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不足以抵消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带来的影响，导致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下降。二是公司继续加强了对商贸业务发展的支持，商贸业务发展良好，但在宏观经济持续影响下，商贸毛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3.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426.3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45.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85.0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2.70%，主要原因是主营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4.2014年上半年公司每股收益-0.08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1.54%，较去年同期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96%，较去年同期下降2.48个百分点；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三、是否对前期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年1-6月业绩快报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3,000.00—-4,000.00万元之间，本次业绩快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85.01万元，公司本次业绩快报与公司关于2014年1-6月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临时报告及公告全文》  
2.《股权转让协议》  
3.《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4.《连带保证合同》  
5.《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国内经济增长继续放缓，氟碳行业持续低迷，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销售毛利同比下降1.3亿元。虽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完善成本控制，主营产品生产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不足以抵消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带来的影响，导致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下降。二是公司继续加强了对商贸业务发展的支持，商贸业务发展良好，但在宏观经济持续影响下，商贸毛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3.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426.3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45.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85.0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2.70%，主要原因是主营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4.2014年上半年公司每股收益-0.08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1.54%，较去年同期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96%，较去年同期下降2.48个百分点；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三、是否对前期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年1-6月业绩快报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3,000.00—-4,000.00万元之间，本次业绩快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85.01万元，公司本次业绩快报与公司关于2014年1-6月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临时报告及公告全文》  
2.《股权转让协议》  
3.《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4.《连带保证合同》  
5.《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国内经济增长继续放缓，氟碳行业持续低迷，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销售毛利同比下降1.3亿元。虽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完善成本控制，主营产品生产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不足以抵消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带来的影响，导致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下降。二是公司继续加强了对商贸业务发展的支持，商贸业务发展良好，但在宏观经济持续影响下，商贸毛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3.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426.3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45.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85.0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2.70%，主要原因是主营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4.2014年上半年公司每股收益-0.08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1.54%，较去年同期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96%，较去年同期下降2.48个百分点；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三、是否对前期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年1-6月业绩快报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3,000.00—-4,000.00万元之间，本次业绩快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85.01万元，公司本次业绩快报与公司关于20